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于 2013 年 8 月 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8 月 9 日 14:30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 93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李作荣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4 人，代表股份 37338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9%。其中，A 股股东共 50 人，代表股份 425117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7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308731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.4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33742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1%。其中，A 股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85900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4%；B 股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3288331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.4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1 人，代表股份 359,6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8%。其中，A 股股东共 48 人，代表股份 339217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14%；B 股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040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 30 万吨/年烧碱装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（I 期 20 万吨/年离子膜烧碱）B 区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的股数 3699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08%。其中 A 股 396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3.37%；B 股 3302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1%。

反对的股数 3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91%。其中 A 股 27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6.52%；B 股 6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9%。

弃权的股数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1%。其中 A 股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2%；B 股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郑英华律师、王利卫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君嘉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9 日